

DB5201

贵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5201/T 133—2023

绿色旅游景区评价要求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for green tourist attraction

2023 - 09 - 19 发布

2023 - 10 - 19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5 申报条件和要求 3

6 评价指标 3

7 评价要求 4

8 评价方法和程序 4

附录 A（规范性） 申报条件和要求检查表 5

附录 B（规范性） 评价指标评分细则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贵州师范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费广玉、胡琳、黄杰、李刚、李红仪、朱梅梅、白雪、林丽。

绿色旅游景区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旅游景区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申报条件和要求、评价指标、评价要求、以及评价方法和程序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绿色旅游景区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GB/T 36675 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公共建筑项目
- GB/T 37813 公共机构节水管理规范
- GB/T 41011 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指南
- LB/T 007 绿色旅游饭店
- LB/T 015-2011 绿色旅游景区
- DB52/T 1401.26 山地旅游 第26部分：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指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旅游 green tourism

不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并将环境教育功能融入旅游活动中的旅游方式。

[来源：LB/T 015-2011, 3.6]

3.2

绿色旅游景区 green scenic area

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为经营和管理理念，以生态化设计为基础，实施清洁生产，倡导生态化服务和消费，有效保护旅游资源和旅游环境的旅游景区。

[来源：LB/T 015-2011, 3.1]

3.3

绿色设计 green design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过程中，在考虑旅游设施布局和功能的同时，使旅游设施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各项建设指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对资源、能源的消耗，以及各类有害物质排放的设计理念和方法。

[来源：LB/T 015-2011, 3.7]

3.4

绿色生产 cleaner/green production

旅游景区在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方面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新的环境技术和工艺，降低对景区资源的消耗，减少或消除有害废弃物的排放，同时能充分满足旅游者需求的生产模式。

[来源：LB/T 015-2011, 3.2]

3.5

绿色服务 green service

旅游景区服务中使用环保型的设施、设备、用具，提供安全、高效、节能的绿色能源，提供有利于旅游者身心健康的旅游活动项目的旅游服务。

[来源：LB/T 015-2011, 3.4]

3.6

绿色管理 green management

旅游景区管理者将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纳入旅游景区的经营管理中，重视对旅游者、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宣传，重视建立企业生态文化的管理方式。

[来源：LB/T 015-2011, 3.3]

3.7

绿色消费 green consumption

旅游者在进行旅游消费过程中注重对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的保护，节约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合理处置废弃物，不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消费行为和消费方式。

[来源：LB/T 015-2011, 3.5]

4 评价原则

绿色旅游景区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 b) 自愿申报和评审；
- c) 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

5 申报条件和要求

- 5.1 申报单位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且正式开业一年以上。
- 5.2 景区经营活动应符合规划及用地要求。
- 5.3 景区经营活动应符合生态环保规定；无环保督察问题。
- 5.4 景区新增旅游项目合法合规；景区房屋按规定消防手续齐全；景区特种设备按规定纳入特种设备管辖范围。
- 5.5 近两年来景区未出现过滥杀、滥捕、滥垦、滥伐及破坏文物等行为。
- 5.6 近两年来景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5.7 近两年来景区未发生过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 5.8 检查条件（见附录 A）设置为合格与不合格，满足申报条件和要求条款的要求为合格，不满足为不合格；全部合格方可参与绿色旅游景区申报。

6 评价指标

6.1 绿色开发

- 6.1.1 绿色旅游产品开发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1.2 旅游项目选址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1.3 大型旅游活动开展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1.4 旅游商品开发应选择生态环保的原材料。

6.2 绿色生产

- 6.2.1 采暖、制冷及照明符合 GB/T 36675 的要求。
- 6.2.2 节水设施及技术符合 GB/T 37813 的要求。
- 6.2.3 垃圾处理符合 GB/T 19095 的要求。
- 6.2.4 污水排放符合 GB 8978 的要求。
- 6.2.5 废气排放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 6.2.6 噪声管理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6.3 绿色服务

- 6.3.1 应使用绿色交通。
- 6.3.2 应开展绿色餐饮服务。
- 6.3.3 应开展绿色住宿服务，符合 LB/T 007 的要求。
- 6.3.4 应开展绿色购物服务，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3.5 应开展绿色讲解服务。
- 6.3.6 应倡导旅游者开展绿色、文明和平安旅游。
- 6.3.7 应提供充电桩服务。

6.4 绿色管理

- 6.4.1 资源管理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4.2 环境管理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4.3 游客管理应符合生态环保要求。
- 6.4.4 安全管理符合 LB/T 015 的要求。

- 6.4.5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符合 DB52/T 1401.26 的要求，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 6.4.6 绿色营销符合 GB/T 41011 的要求。
- 6.4.7 绿色能力建设应持续开展。
- 6.4.8 宜无纸化办公。
- 6.4.9 绿色旅游景区建设应有经费保障。
- 6.4.10 绿色旅游品牌创建应持续开展。
- 6.4.11 可持续发展规划符合 GB/T 41011 的要求。

7 评价要求

- 7.1 绿色旅游景区不分等级。
- 7.2 参评景区应达到附录 A 申报条件和要求检查表（见附录 A）所列全部要求，方可参与绿色旅游景区申报。
- 7.3 申报条件和要求全部合格的景区，按照附录 B 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见附录 B）进行评价，评价指标总评分 300 分，评价分数在 200 分及以上的景区为绿色旅游景区。

8 评价方法和程序

- 8.1 景区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所在区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推荐；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价。
- 8.2 评价采用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 8.3 评价采用退出、复评机制。绿色旅游景区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 6 个月内应向评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复核不达标的景区限期整改，再次复核，仍不达标者，取消其绿色旅游景区称号。
- 8.4 绿色旅游景区申报成功后应进行持续管理和改进。

附 录 A
(规范性)
申报条件和要求检查表

申报条件和要求检查见表A.1。

表A.1 申报条件和要求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A1	A1.1 申报单位为国家A级旅游景区；A1.2 且正式开业一年以上。		
A2	A2.1 景区经营活动应符合规划；A2.2 景区经营活动应符合用地要求。		
A3	A3.1 景区经营活动应符合生态环保规定；A3.2 景区经营活动应无环保督察问题。		
A4	A4.1 景区新增旅游项目合法合规。		
	A4.2 景区房屋按规定消防手续齐全。		
	A4.3 景区特种设备按规定纳入特种设备管辖范围。		
A5	A5 近两年来景区内未出现过滥杀、滥捕、滥垦、滥伐及破坏文物等行为。		
A6	A6 近两年来景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A7	A7 近两年来景区未发生过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注1：单项满足要求为合格。

注2：A1至A7均合格方可参与绿色旅游景区申报。

附录 B
(规范性)
评价指标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见表B.1。

表B.1 评价指标评分细则

大项	序号	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绿色 开发 (45分)	B1	绿色旅游 产品开发 (15分)	B1.1 宜设计以生态、科普等生态友好型为主的旅游活动。	5分	
			B1.2 不开展破坏景区自然及人文生态的旅游活动。	5分	
			B1.3 不开展涉及捕杀、危害野生动物或破坏文物古迹等内容的旅游活动。	5分	
	B2	旅游项目 选址 (10分)	B2景区各类建设项目不应有对原有地形地貌、植被、水体及文物遗址等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性改变。	10分	
B3	大型旅游 活动 (10分)	B3旅游演艺类、节会类等大型旅游活动应避开具有保护价值的地貌景观、文物古迹等，并减少对自然植被的侵占和破坏。	10分		
B4	旅游商品 开发 (10分)	B4土特产、纪念品等旅游商品不以有科研价值的岩矿化石、国家保护动植物为原料。	10分		
绿色 生产 (80分)	B5	节能 (15分)	B5.1 景区采暖设施采用节能技术与设备。	5分	
			B5.2 制冷设施采用环保型空调、环保型冷水机组、环保型冰箱、环保型冰柜。	5分	
			B5.3 采用节能灯具，景区内张贴有节约用电宣传标语或提示。	5分	
	B6	节水 (25分)	B6.1 景观绿化用水、道路冲洗等使用雨水或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	5分	
			B6.2 使用节水卫生用水设备、厨房设备，杜绝使用淘汰用水器具和设施设备。	5分	
			B6.3 景区内人工瀑布、渠道、游泳池等景观用水和旅游活动用水设有水循环利用系统，人工涉水部分采取防渗措施。	5分	
			B6.4 景区内张贴节约用水宣传标语或温馨提示，倡导游客节约用水，员工节约用水意识强。	5分	
			B6.5 景区内各用水区域安装二级计量水表，做好用水设备、器具、管网的巡查检修，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止损。	5分	
	B7	垃圾处理 (10分)	B7.1 景区内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垃圾箱（桶）标识明显，对景区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理。	5分	
			B7.2 建立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制度，固体废弃物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分	
	B8	污水处理 (12分)	B8.1 景区污水处理制度健全，设置规范合理，运行管理高效。	3分	
			B8.2 通过采用节水、循环用水等方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3分	
			B8.3 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就近处理污水。	3分	
B8.4 景区污水应全部经过处理后排放，不直接向河流等自然环境排放超标废水。			3分		

表B.2 (续)

大项	序号	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B9	废气处理 (10分)	B9.1 对有废气产生的部位进行控制和治理，餐饮厨房有油烟净化处理措施，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5分	
			B9.2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氛围。	5分	
	B10	噪声管理 (8分)	B10 噪声管理符合生态环保要求。景区内娱乐场所或特种设备设施的，应防止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8分	
绿色 服 务 (65分)	B11	绿色交通 (10分)	B11 游览车船应全部使用环保交通工具，高峰期加班车辆、救援车辆除外。	10分	
	B12	绿色餐饮 (10分)	B12.1 应提供安全健康食品。	2分	
			B12.2 不以野生保护动植物为食品原料。	2分	
			B12.3 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2分	
			B12.4 宜使用环保餐具	2分	
			B12.5 倡导节约型绿色旅游消费。	2分	
	B13	绿色住宿 (10分)	B13.1 应减少消耗性物品的使用量。	4分	
			B13.2 不使用一次性用品。	3分	
			B13.3 宜使用环保用品。	3分	
	B14	绿色购物 (5分)	B14.1 旅游纪念品实行合理包装。	2分	
			B14.2 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	3分	
	B15	绿色讲解 (10分)	B15.1 景区讲解应融入智能科技。	4分	
			B15.2 景区讲解不应使用扩音器。	3分	
			B15.3 景区讲解内容应融入生态环保知识。	3分	
B16	绿色旅游 倡议 (10分)	B16.1 应向游客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旅游。	4分		
		B16.2 应引导游客文明旅游。	3分		
		B16.3 应引导游客平安旅游。	3分		
B17	充电桩 服务 (10分)	B17 景区公共停车场应向游客提供充电桩服务。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20%，国家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应有一定比例的充电设施车位。	10分		
绿色 管 理 (110分)	B18	资源管理 (10分)	B18.1 应对景区内濒危物种、文物等重要资源进行建档管理。	5分	
			B18.2 应建立有效的实时监控系统，对景区资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5分	
	B19	环境管理 (10分)	B19.1 绿化设计应与景区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协调，注重绿化多样性。	3分	
			B19.2 应有相应的绿化部门，配备合理的人员和设备。	3分	
			B19.3 景区内自然景观、历史文物古迹和古建筑等得到有效保护，防止自然和人为破坏。	4分	
	B20	游客管理 (10分)	B20.1 引导游客按规定的线路游览，预防游客进入生态保护、景观保护和文物保护等禁止区域。	5分	
			B20.2 劝住游客进入生态保护、景观保护和文物保护等禁止区域。	5分	

表 B.2 (续)

大项	序号	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得分
	B21	安全管理 (15分)	B21.1 应构建安全管理体系,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5分	
			B21.2 应建立综合性安全监控系统。	5分	
			B21.3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5分	
	B22	景区日 最大承载量 (10分)	B22.1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核算符合要求。	4分	
			B22.2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向主管部门报备,获得同意。	3分	
			B22.3 景区日最大承载量向社会公示。	3分	
	B23	绿色营销 (10分)	B23.1 宜利用抖音、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开展节约型绿色营销。	5分	
			B23.2 宜开展全员参与的绿色营销。	5分	
	B24	绿色能力 建设 (10分)	B24.1 应对员工进行绿色生产、绿色服务等相关培训,培训率达到100%。	5分	
			B24.2 应对景区内和周边居民进行适当的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升当地居民对景区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的自觉保护意识。	5分	
	B25	无纸化 办公 (5分)	B25 宜无纸化办公。	5分	
	B26	经费投入 (10分)	B26.1 景区应拨出一定资金用于绿色旅游开发。	2.5分	
			B26.2 景区应拨出一定资金用于绿色旅游生产。	2.5分	
			B26.3 景区应拨出一定资金用于绿色旅游服务。	2.5分	
			B26.4 景区应拨出一定资金用于绿色旅游管理。	2.5分	
	B27	绿色品牌 创建 (10分)	B27.1 景区应通过低碳、节水、无废、文明、平安等绿色环保相关荣誉或奖励的创建推动景区绿色旅游品牌创建。	4分	
			B27.2 景区应通过员工绿色环保、服务质量、诚信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绿色环保相关荣誉的获取推动景区绿色旅游品牌创建。	3分	
			B27.3 景区应通过绿色志愿者服务推动景区绿色旅游品牌创建。	3分	
	B28	可持续 发展规划 (10分)	B28.1 应制定有利于景区绿色发展的短期可持续发展规划。	3分	
			B28.2 应制定有利于景区绿色发展的中期可持续发展规划。	3分	
B28.3 应制定有利于景区绿色发展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规划。			4分		
合计				300分	

注1: 单项评分均取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注2: 绿色旅游景区评分为 200 分及以上。

